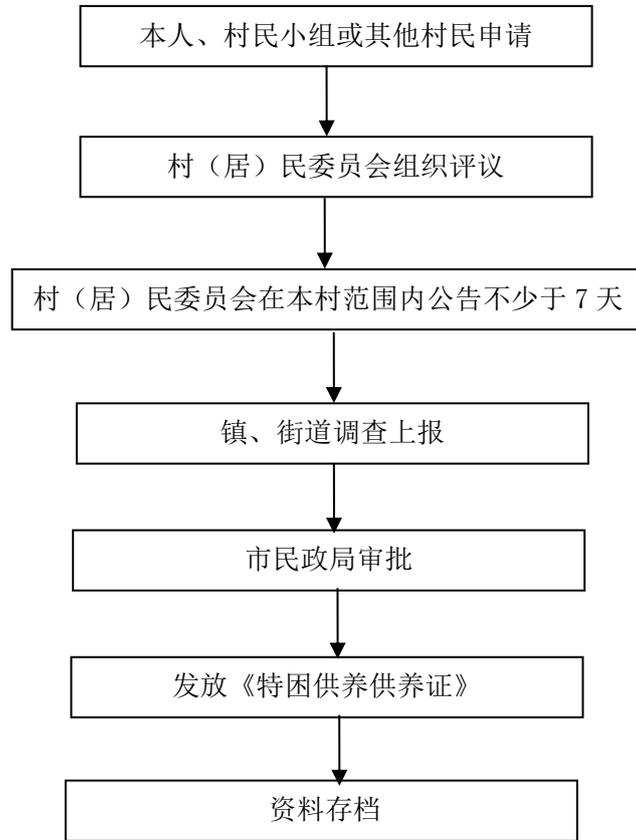


特困供养办理工作流程图



说明：

一、**办理主体：**社会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民政所

二、**办理依据：**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[2016]178号）

三、**工作期限：**镇人民政府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民政部门审批。民政部门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，发给《农村五保供养证书》；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

四、**监督渠道：**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电话：6661611

五、办理事项所需提交的全部材料：

1、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的申请；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，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的申请。

2、村（居）委会评议记录；

3、公示证明；

4、分散（集中）供养协议；

5、申请集中供养的提供市级医院有无传染病、精神病证明；

6、其他材料如残疾证等。